

## 生态保护从“单打独斗”走向“多元共治”

秦岭北麓地区检察院用法治力量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 孙立昊 马金顺 李尚芝

“以前总觉得检察院只是办案子的，没想到他们还管护山护水，管得这么细。”前不久，在陕西省秦岭北麓地区人民检察院举办的“司法巡山”宣传活动中，一位村干部感慨道。

秦岭是我国的中央水塔，近年来，秦岭北麓检察院充分发挥生态环境检察职能，在护山、护水、护木、护生物多样性等领域持续发力，让生态保护从“单打独斗”走向“多元共治”，用法治力量守护中华祖脉的生机与活力。

## 刚性监督绘就生态新画卷

箭峪岭地处水源保护区与秦岭核心保护区的双重敏感地带，近年来却因游客非法穿越、随意丢弃垃圾等行为，生态环境面临严峻威胁。

针对发现的问题，秦岭北麓检察院依托“益心为公”公益诉讼检察云平台，联合志愿者全程介入线索核查。他们用脚步探查每一处生态隐患，用镜头记录每一处破坏现状。随后，该院依法提起行政公益诉讼，以“诉”的刚性监督倒逼责任落实。行

政机关迅速行动，清理垃圾、增设围栏、加强巡护，箭峪岭的生态伤痕正慢慢愈合。

“公益诉讼不是为了‘告倒谁’，而是为了‘守住山’。”承办案件的检察官闫艳说。

如今，箭峪岭的山脊上，垃圾少了，警示牌多了；非法穿越的游客少了，主动护山的村民多了。

“检察院这一‘诉’，把大家都叫醒了。这山，有人管了，也有望了。”一位护林员望着连绵的青山笑着说。

## 多元共治凝聚保护向心力

“以前觉得高铁施工是‘大工程’，生态监测这些‘细活’可能顾不上，没想到检察院管得这么细，连宣传牌设立都管。”在秦岭某高铁项目沿线，一位村民看着新设立的永久宣传牌说。

2025年8月，秦岭北麓检察院在巡回检察中发现，辖区内某高铁施工工程存在未按环评要求开展环境监测、未设置永久宣传牌等问题。对此，检

察院以“创新”破题，主动征求专家意见，探索出“主动发现+专业支撑+协同监督”的履职新路径。

在收到专家关于资源监测和增殖放流的专业建议后，秦岭北麓检察院依法向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明确整改方向和时限。行政机关迅速行动，设立永久宣传牌，建设标准化增殖放流平台。同时，秦岭北麓检察院多次开展生态保护宣传活动，让“护山护水”理念根植于沿线村民心中。

“创新不是标新立异，而是要在法律框架内找到破解难题的最优解。我们推动建立的‘主动发现+专业支撑+协同监督’模式，就是要让生态保护从‘单打独斗’走向‘多元共治’。”秦岭北麓检察院分党组书记、检察长高艳华在总结该案时说。

## 精准发力织密监管防护网

野生动物保护既要斩断猎捕的“前端”，更要堵住运输的“中端”。秦岭北麓检察院在办理多起危害野生动物案件时发现，快递、公路货运行业普

遍存在实名收寄形同虚设、收寄验视流于形式等问题，成为非法运输野生动物的“隐形通道”。

针对这一监管难点，秦岭北麓检察院精准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全面履职，强化部门协作，建立非法运输风险研判模型，通过大数据分析精准识别异常寄递行为，实现“可疑包裹早预警、违法线索早移送”。

为推动监管从“被动应对”向“主动预警”转变，检察机关邀请省人大代表参与公开听证会，以公开促公正，确保整改成效经得起检验。

“检察机关以小建议撬动大治理，既堵住了监管漏洞，也压实了企业责任。”听证会上，一位人大代表对整改成效给予充分肯定。

青山不语，检察有声；法治护航，绿水长流。高艳华介绍，下一步，秦岭北麓检察院将持续提升生态检察履职能力，以更有力的监督、更优质的检察产品，守护秦岭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安全，让中华祖脉在法治护航下，焕发更加绚丽的光彩。

巴山叠翠，岚河清波，正义的回响与生态的律动同频共振。近年来，岚皋县人民法院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牢把握“生态立县”“旅游强县”战略，将生态环境司法保护融入“立审执”全过程。一次次响亮的法槌，一纸及时的司法建议，一次次“弯腰”行动……岚皋法院用实际行动书写着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的时代答卷，让法治成为巴山岚河间最厚重的底色。

## 惩戒救济

“法官，我深刻理解了您所说的‘一泓清水永续北上’的光荣使命和‘长江十年禁渔’政策的深远意义，今后我将积极配合修复生态，并以志愿者的身份守护好我家门前的禁渔区。”非法捕捞水产品案当事人在法庭上说道。2025年7月，岚皋法院审结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被告人在禁渔期、禁渔区用粘网捕鱼，依法被判拘役三个月，宣告缓刑，并责令赔偿生态环境损害损失三万七千余元。

岚皋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对于破坏生态环境的非法捕捞水产品、猎杀中华斑羚、猎杀野兔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作出严厉惩处。对于非法捕捞、采集野生动植物的非诉执行案件，以雷霆之势开展强制执行。审判台上、执行现场，法官干警讲述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意义，积极引导“破坏者”成为“护绿志愿者”。近五年来，岚皋法院依法审结破坏生态环境案件2件，执结涉生态环境保护案件3件。案件少，充分体现了多元共治、源头预防的效果。

## 多元共治

“根据三项司法建议，结合水利部门职责，我局将迅速落实……”县水利局在司法建议回函中说道。2025年8月，岚皋法院南官山法庭在办理涉工程系列案中发现某些企业将施工所产生的废弃石渣直接排入河道内，影响河流生态环境。南官山法庭随即向水利局发送了一份司法建议，建议水利部门加强河道监管力度，推进跨部门协作，并加大宣传力度。县水利局迅速行动，对违法行为开展专项整治、联合执法等。

岚皋法院积极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在执办法案中发现涉生态环境保护相关问题，及时发出司法建议书，助力问题迅速整改。近三年，岚皋法院针对非法买卖土地建坟、河道倾倒废弃石渣等问题发出司法建议3份，相关生态环境保护问题均得到了整改落实。同时，岚皋法院会同县政法相关部门印发《加强秦岭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工作的意见》，与紫阳县、汉滨区法院会签《瀛湖生态环境联防联控框架协议》，与重兴县法院签订《秦巴山区生态资源环境保护协作协议》，切实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凝聚起生态环境保护强大合力。

## 靠前服务

“这个活动让我觉得很有意义，看着这么干净的景区，我心里觉得很有成就感。”一次景区“弯腰”护绿行动后，干警说道。3月，岚皋法院组织干警前往佐河镇蓬莱岛生态旅游度假区开展环境卫生整治活动，干警们手持垃圾袋，认真清理景区路面上的烟头、塑料瓶等垃圾，不放过一处卫生死角。

岚皋法院坚持靠前服务，在“五一”、国庆等黄金时段，送法进景区，开展涉生态环境保护、涉旅普法宣传，现场化解矛盾纠纷。在开学季组织“天平护航”宣讲员进校园开展“认识野生动植物”“鲤鱼历险记”等主题的生态环境趣味普法宣传。发布该院办理的涉生态环境保护典型案例，积极推送至市县媒体转发。结合主题党日活动，开展植树、增殖放流、环境卫生整治活动，让干警在贴近自然的同时，加深对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的深刻理解。近三年来，岚皋法院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主题普法宣传活动20余次，印制发放《南官山法庭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册》3000余份，发布典型案例2次，拍摄短视频2条，开展相关主题环保活动30余次。

时值四月，岚河碧波穿城而过，南官山、蓬莱岛等生态旅游度假区游人如织。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征途上，正义之声回响，青山不改，绿水长流。

政法短波  
zheng fa duan bo

## 王益区人民检察院

## 互学互鉴拓思路 凝心聚力促发展

本报讯(郭斌斌)为贯彻落实关于“铜川、西安两地刑事检察工作协作机制”的部署，近日，王益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印台区人民检察院，组织相关业务条线干警前往未央区人民检察院开展交流学习。

此次跨区域交流学习，为两地检察机关搭建起了互学互鉴的良好平台，实现了先进经验的共享互通。检察干警纷纷表示，通过深入交流，开阔了工作视野，查找到了自身工作的差距和不足，学习到了务实管用的办案思路和工作方法，为今后提升履职能力提供了有力参考。下一步，王益区检察院将以此次交流学习为契机，认真梳理总结，将学习成果转化为具体举措，不断优化工作方法，提升业务水平；同时，持续加强与未央区检察院的交流协作，通过信息共享、经验互通，取长补短，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 平利县人民法院

## 召开2026年第一季度发改案件评析会

本报讯(卢楠)为进一步提升案件审判质效，近日，平利县人民法院召开2026年第一季度发改案件评析会。

会议强调，要强化学习研讨，加强专业法官会议、审委会学习制度，加强对上级法院裁判观点、指导性案例的研读，提升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精准度，统一类案裁判尺度。要狠抓案件质量，运用好法答网、案例库，做实判前研判、判中调解、判后答疑，逐案评查发改案件，倒逼办案质量提升，从源头减少上诉、发改案件。要加强沟通交流，畅通沟通渠道，对疑难复杂案件及时提交专业法官会议讨论，凝聚集体智慧。要持续健全发改案件常态化剖析机制，以问题为导向，以质效双优为目标，补短板、强弱项、固优势，不断提升司法能力与办案水平，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 以案释法



近日，城固县人民法院开展以“法护平安·反对邪教”为主题的普法宣传活动，有效提升了群众对邪教危害的认知，强化了“崇尚科学、反对邪教”的社会共识，共同营造平安、法治、和谐的社会环境。  
黄泽钰 丁柯涵 摄影报道

## 石泉：金蚕之乡普法忙 法治暖心有烟火

□ 郭健 屈宏茹

1月，石泉成功创建首批全国守法普法示范县。这份国家级荣誉，标志着全县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迈上高质量发展新台阶。

载誉奋进，石泉县以示范创建为新起点，深挖本土文化特色，坚持机制先行固根基、创新驱动增活力、实干为本惠民生，推动法治宣传与乡土文化深度融合，让普法工作更有温度、更接地气、更具烟火气。

## 齐抓共管强统筹 压实责任筑根基

普法工作面广量大，需凝聚多方合力。石泉县牢牢抓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发挥县委依法治县办统筹协调作用，整合普法责任清单、一月一主题、领导干部学法用法、以案释法等重点工作，制定年度方案，明晰职责，细化任务，统筹推进、一体落实。

该县将普法工作纳入法治建设督察和年度考核，严格落实普法履职报告制度，强化全程督导，推动普法工作从“软任务”变为“硬指标”，筑牢制度根基。同时结合本土民风，将法治理念融入基层治理，兼顾法理情理，让法治精神扎根基层。

## 创新载体添活力 法治惠民接地气

石泉县立足群众需求，创新开展“宪法外卖进万家”活动。借助外卖骑手走街串巷的优势，联合外卖平台开展普法宣传，将法治宣传手册随餐配送，精准覆盖上班族、沿街商户，打通普法服务“最后一公里”。

做强新媒体普法阵地。开通“石小泉说法”普法视频号，聚焦民生热点、本土案例，原创法治短视频70

余部，推出《未成年不是违法借口》《依法带娃过寒假》等优质作品，结合新修订的治安管理处罚法，开展时令精准普法。视频融入本土元素，用方言旁白、实景演绎，让法治宣传通俗易懂、深入人心。

深化基层以案释法。围绕邻里纠纷、高空抛物、土地流转、欠薪维权等民生小事，精选典型案例，组织法律顾问、“法律明白人”深入村组社区、蚕桑基地，开展板凳普法、院落宣讲，用乡土话讲法释法，把普法融入民俗活动与生产生活，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从源头化解矛盾纠纷。

## 实干笃行提质效 深耕细作结硕果

石泉县坚持提前谋划、狠抓落实，严防普法工作流于形式，推动法治宣传走深走实。结合蚕桑文化节等本土活动，开展宪法、民法典主题宣传，浓厚全域法治氛围。扎实推进“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开展专题轮训12场，培育一批基层法治骨干，1名“法律明白人”获评“三秦最美法律明白人”。

紧抓领导干部“关键少数”，组织全县93个单位参加学法用法考试，实现参考率、合格率双100%。在“八五”普法验收中，该县对标对表、提前部署，逐项落实任务，顺利完成迎检工作。

此外，聚焦老年人反诈、校园安全、农民工维权等重点领域，结合本土民俗开展专项普法30余场次，化解涉法纠纷20余件，把法律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让法治精神在汉水之滨、金蚕之乡蔚然成风，切实提升群众法治获得感与满意度。

## “老头乐”发生事故，责任谁来担？

□ 王永杰 龚雪莹

有一款低速电动三轮、四轮车具有小巧的车型和封闭的设计，因价廉、实用且方便，受到老年群体的青睐，这就是大家所说的“老头乐”。当“老头乐”发生交通事故，如何确定赔偿责任呢？

**基本案情：**2025年8月，吴某驾驶电动四轮车（俗称：“老头乐”）与张某驾驶的二轮电动车发生碰撞，导致张某受伤，双方车辆受损。经交警部门认定，吴某负本起事故主要责任，张某负事故次要责任。经司法鉴定，吴某驾驶的“老头乐”电动四轮车其性能属于机动车范畴。张某遂将吴某诉至法院，要求吴某在交强险限额范围内承担医疗费、误工费等各项损失共计25600元。吴某辩称，自己驾驶的电动四轮车不能上牌、无法购买交强险，故拒绝赔偿。

**法官说法：**本案吴某驾驶的

“老头乐”电动四轮车虽未上牌，经鉴定属机动车范畴，因此应适用机动车的相关法律规定。吴某作为车辆所有人和使用人，有义务为其车辆投保交强险，但吴某并未购买交强险。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六条：“未依法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当事人请求投保义务人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因此吴某的主张应当得到支持，其有权要求吴某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最终，法院综合事故责任、实际损失，判决吴某赔偿张某21800.5元。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法官提醒：**交强险是机动车车主必须购买的法定强制保险，旨在保障交通事故受害人的基本权益。发生交通事故时，未投保交强险的机动车车主将面临更高的法律和经济赔偿压力。驾驶“老头乐”电动车不幸发生交通事故，根据相关规定和国家标准，“老头乐”汽车被鉴定为机动车的，涉及的交通违法行为将依照机动车有关规定处理。

## 以案释法

## 耀州：检察监督剑指隐形财产 让财产刑不再“打白条”

□ 陈伯昭

刑罚的执行，是司法公正的“最后一公里”。对于职务犯罪案件而言，财产刑的执行不仅关乎法律的严肃性，更是打击犯罪经济基础、铲除腐败滋生土壤的关键一环。然而，在司法实践中，部分犯罪分子心存侥幸，企图通过“耍花招”“藏财产”的方式，让判决书上的财产刑沦为一张“白条”。

近日，耀州区人民检察院在开展职务犯罪案件财产刑执行专项监督中，成功监督纠正一起被执行人隐匿财产、规避执行的案件，将20万元罚金全部执行到位，有力维护了司法权威。

## 案件回溯：判决生效，财产刑执行却碰壁

2018年6月，被执行人田某某因犯贪污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判决生效后，因田某某未主动缴纳罚金，刑事审判部门将该案移送执行局立案执行。

在执行过程中，田某某没有如实申报财产，执行机关通过网络查控，发现田某某名下仅有一套房子和一辆轿车，田某某称房子是夫妻二人唯一居所，车辆虽未过户但已经卖给他人，遂将房产和车辆网上查封后，因被执行人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2021年执行机关再次恢复执行，除划扣小额现金外，财产刑执行没有取得实质性进展。

两次执行又两次终结，这20万元的罚金似乎即将成为一笔“呆账”。

## 监督破局：不放过任何一个细节

在开展财产刑执行监督工作时，刑事执行部门的检察官并未止步于“终本”裁定，仔细翻阅了原案的卷宗材料，并对田某某的家庭成员、社会关系及过往资产状况进行了细致的核查，一个细节引起了检察官的注意。根据原案证据显示，田某某曾用涉案公款交付过一套商品房定金，但在执行机关的查控系统中，却并未显示该房产的登记信息。

是已经变卖？还是另有隐情？带着疑问，检察机关启动了调查核程序，前往不动产登记中心、房屋交易管理中心实地调取了原始档案，真相浮出水面：该商品房已办理网签备案，确实在田某某名下。为了规避执行，田某某并未去不动产中心办理房产证，导致在执行机关的常规网络查控系统中，该房产处于“隐形”状态。

## 刚性监督：纠正违法，打通执行堵点

为有效打击田某某规避执行行为，及时挽回国家损失，维护刑罚执行的严肃性，耀州区检察院依法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明确指出：被执行人田某某名下有可供执行的房产，执行机关应当恢复执行，并依法对该房产采取查封、拍卖等强制措施，确保财产刑执行到位。

收到监督意见后，执行机关高度重视，再次恢复对该案的执行。在强大的法律威慑和确凿的证据面前，田某某终于放弃侥幸心理，全额缴纳了20万元罚金。至此，该案财产刑全部执行完毕。

这起案件的成功办理，是耀州区检察院开展“刑事执行质效提升年”的一个缩影。财产刑执行监督确保了判决确定的财产刑从“纸上”落到“地上”，不仅维护了国家利益，更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法律面前没有“漏网之鱼”，任何试图规避财产刑执行的行为，终将逃不过法律监督的“火眼金睛”。